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從業職員／法務【H6707】

專業科目 3：刑法、刑事訴訟法與行政法

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甄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三大題之非選擇題【第一題配分為 30 分；第二、三題配分為 35 分，總計 100 分】。  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  
④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  
⑤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請說明下列題目中各項獨立之行政行為之性質為何？須附理由。【30 分】

- (一) 義務役軍人甲與國防部達成志願留營服役之協議，一個月後國防部依協議內容任命甲為陸軍中尉繼續服役四年。
- (二) 台北市政府進行徵收甲土地之程序，徵收程序完成前，台北市政府與甲達成價購該地之協議。
- (三) 人民甲依據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，向林務局申請訂立租地契約未被准許。

第二題：

甲因遭乙檢舉其營業場所係違建，遭地方政府拆除，致頓失生計。某日獨飲時，心生殺乙意念，遂於一瓶 58 度的高粱酒下肚後，在精神恍惚下，開始張羅刀繩等工具。因不勝酒力，臨行前醉倒門邊，昏昏睡去。請問：甲有無刑責？請論述之。【35 分】

第三題：

甲醫師因進行心導管手術前，未確認必要時有無葉克膜醫療團隊得以提供緊急醫療協助，即貿然進行手術，致失敗後病患不幸死亡，遭檢察官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偵查並起訴。案件於地方法院審理中，甲抗辯情況緊急，必須爭取時效，加以病患體質特殊，此為合理風險，審判長遂送請台大醫院代為鑑定；台大醫院乃指派醫師乙就法院囑託事項撰寫鑑定意見，於開會討論後以醫院名義函復法院。請問：

(一) 法院應否傳喚乙到庭陳述？【15 分】

(二) 若乙到庭陳述後，庭務員誤讓乙以「證人」身分於結文上簽名，會否影響乙在法庭上供述的證據能力？【20 分】